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冀嘉泽 2021（房估）字第 04030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王浩崑所有的位于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 成套住宅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翔 注册号 1320140084

刘茂旺 注册号 132014007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从玉玲与被执行人王浩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的王浩崑位于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 楼 2-301 成套住宅进行了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房屋为多层无电梯成套住宅，混合结构，总层数 4 层，所在层 3 层，建成年份为 2002 年，证载建筑面积为 145.17 平方米，房屋布局为错层户型，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浩崑，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业务受理编号：2020092800210）、《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4 号），用途为住宅。

估价对象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价值时点：2021 年 3 月 8 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价值。估价的價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不考虑抵押、租赁、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我们依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125.4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单价：8638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 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3. 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4. 估价中无法考虑实地查勘之后、处置完毕之前，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5. 估价结果含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6. 处置小区成套住宅时，应考虑是否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7. 本报告仅供委托估价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

8.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9. 本估价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原件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函告。

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估价委托人的领勘下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查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产权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我们对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和产权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正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3) 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面布局及权属状况等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确定。

(4) 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5)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调档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

(6)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2.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产权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未记载估价对象土地权利性质、用途等，假定土地权属完备其合法用途为住宅。

3. 背离事实假设

依据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处于被查封状态。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且处于被查封状况。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估价结果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 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 估价结果含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4) 估价结果是为估价委托人在执行从玉玲与王浩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若用于其他用途，须另行评估。

(5) 本估价结果为估价范围内房地产的整体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

(6) 本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7) 本估价报告加盖的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7. 特殊说明事项

(1)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2) 估价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估价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果的准确性。

(3) 估价结果为本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的专业意见，不作为估价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5) 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6) 估价中无法考虑实地查勘之后、处置完毕之前，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7) 本报告估价结果包含与房地产不可分割的，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相关辅助设施在内的价值。

(8) 本评估项目的估价当事人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全称：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28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89 号长安广场 2209、2205、2207、2208、2210 室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3 号

法人代表：魏宏全

联系电话：0311-85379918，85379919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估价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提供依据而评估房地产价值。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王浩崑位于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多层无电梯成套住宅，含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其他债权债务。

2.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4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5.17 平方米（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132.66 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12.51 平方米）。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估价委托人的领勘下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建新大厦住宅位于建新大厦 2 层商业楼上方，有电梯及步行梯通达，3#楼共 3 个单元，每层 1 梯 2 户，楼体外墙面涂料，楼道公共区域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抹灰刷白，单元防盗门；估价对象室内内墙面抹灰刷涂料，塑钢窗、塑封阳台、楼地面瓷砖，厨卫瓷砖地面、墙壁瓷砖到顶，PVC 吊顶；建成时间 2002 年，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成新率 80%。目前使用状况：自用。

土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基础较好适宜建筑，至价值时点，宗地内外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燃气及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备度高。

3.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权证号为：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浩崑，房屋坐落为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 2002 年，房屋总层数为 4 层，所在层 3 层，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45.17 平方米。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产权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土地使用权人为王浩崑，座落：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未记载，用途：未记载，本次评估假定土地权属完备

其合法用途为住宅。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他项权业务办理信息表》，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权利人为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张官屯信用分社，权利价值为 100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查封业务信息》，估价对象处于被查封，查封机关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终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 3#楼 2-301，临近清池南大道、光荣路，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周边商业网点较密集，生活较便利，该小区绿化率较差，物业管理一般。

估价对象位置图：



五、价值时点

司法鉴定委托书未约定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日期为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六、价值类型

1. 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类型类型为市场价值。

2. 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估价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及调档等资料进行评估。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

原则。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在运用比较法时，对不同案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案例遵循了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二）技术规范及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

2、实地查勘记录及影像资料；

3、市场调查获取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方法选用分析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主要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房地产估价；可作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应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由于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有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故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收益性房地产，且区域内有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租赁可比实例，故选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测算估价对象的价值。

2.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收益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所以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公式如下：

$$V = A/Y \times [1/(1+Y)^t] + V_t/(1+Y)^t$$

其中：

V-收益法评估价值；

A-房地产期间收益；

Y-房地产报酬率；

V_t - 期末转售收益；

t-房地产持有期。

3. 综合分析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通过两种不同的估价技术路线，分别得到估价对象的评估单价，经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导致差异的原因后，结合当前同类市场实际和估价师经验，分别确定两种方法结果的影响权重，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十、估价结果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我们依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8 日的房地价值为人民币 125.4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单价：8638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赵翔	1320140084		
刘茂旺	132014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赵翔
注册号：1320140084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刘茂旺
注册号：1320140076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 件

- 附件一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附件二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附件三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四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 附件五 《查询业务信息》复印件
- 附件六 《他项权业务办理信息表》复印件
- 附件七 《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八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估价对象坐落示意图



现场查勘照片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执735

河北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二庭移送的从玉玲与王浩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王浩崑名下的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2-301号房产进行评估对被执行人王浩崑名下的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2-301号房产进行评估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刘霞

电话： 3167018 传真： _____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业务受理编号 2020092800219

申请查询人: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姓名	身份证号	不动产坐落		
王浩崑	130903197108200047			
查询事项				
查询结果用途				
根据查询申请人提供的信息, 经查我处不动产登记档案, 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状况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状态	备注
1	权利人: 王浩崑 权利证号: 20180002744	不动产坐落: 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楼2-301	已确权, 已抵押	面积: 145.17平方米
查询时点	2020/9/28 10:44:03			
查询人	朱厚任			
查询区域	本查询结果, 搜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区域, 仅为本单位行政区划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注: 1、以上查询结果若与房屋登记簿有异的,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2、因系统数据不完善, 提供结果仅供参考。

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 9月28日

他项权业务办理信息表

权利人名称		王浩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03197108200047	
房屋坐落		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楼2-301		抵押类别		抵押类别		房屋面积		145.17	
登记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登记时间	债权起始时间	债权结束时间	抵押类别	债权金额(万元)	注销状态	注销时间		
01801260013	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汪家铺信用	王浩崑	2018-01-29	2018-01-25	2020-01-24	最高额抵押	90	已注销	2018-11-27		
01811270062	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张官屯分社	王浩崑	2018-11-28	2018-11-27	2021-11-26	最高额抵押	100	未注销			

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11/30 15:02:45
业务受理专用章

查封业务信息

权利人名称	王浩崑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03197108200047
房屋坐落	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楼2-301		房屋面积	145.17	
查封机关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查封时间	登记时间	注销业务号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0)冀0902执735号之一	2020-11-16	2020-11-19	

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11/30 15:02:48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02执7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从玉玲，女，1963年5月11日出生，回族，现住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农机宿舍3排3号，身份证号码130902196305110023。

被执行人：王浩崑，女，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沧州市运河区清池大道建新大厦小区3栋2单元301号，身份证号码13090319710820004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从玉玲与被执行人王浩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王浩崑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楼2-301号房屋，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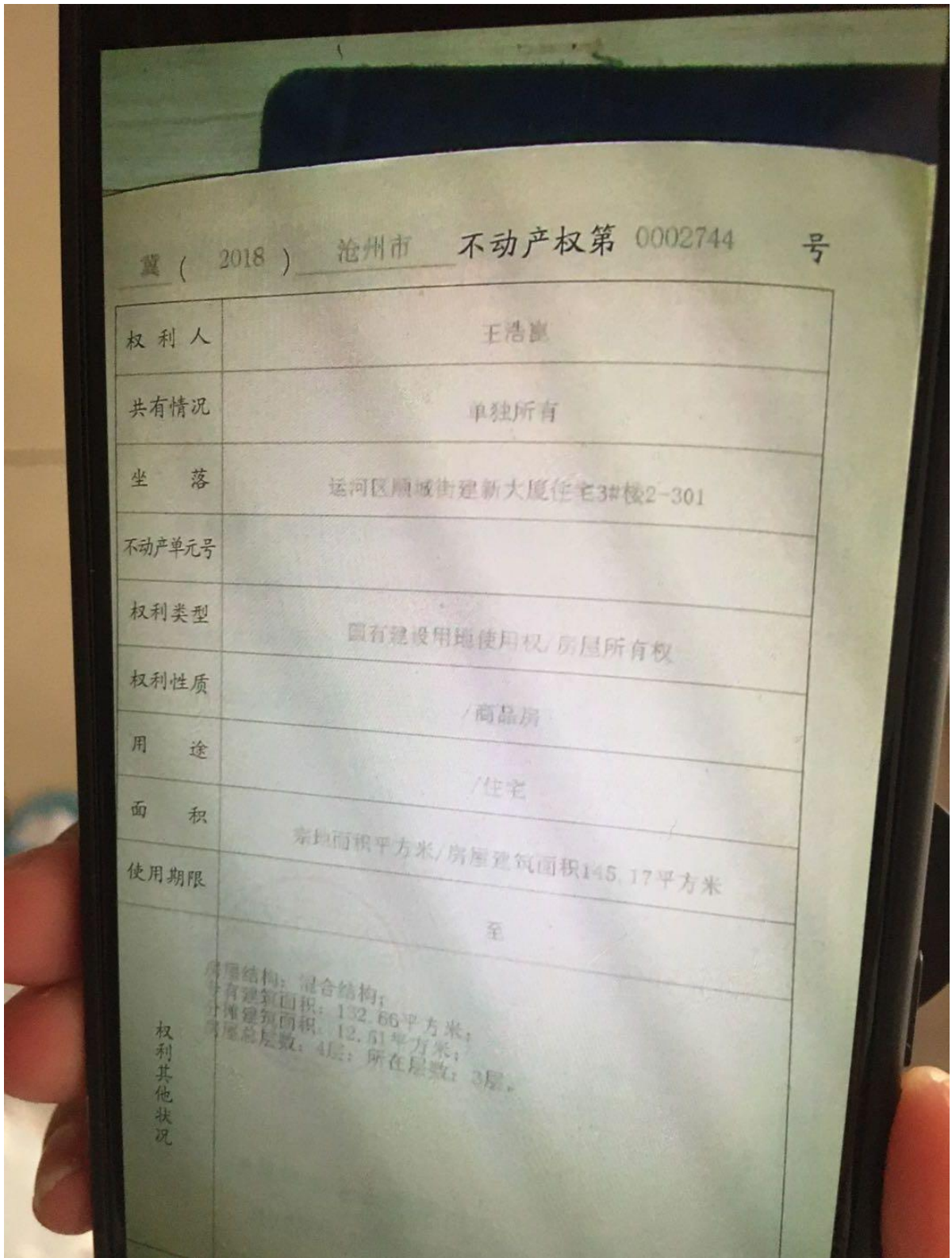
如需继续查封、冻结。申请执行人应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向本院提交续行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李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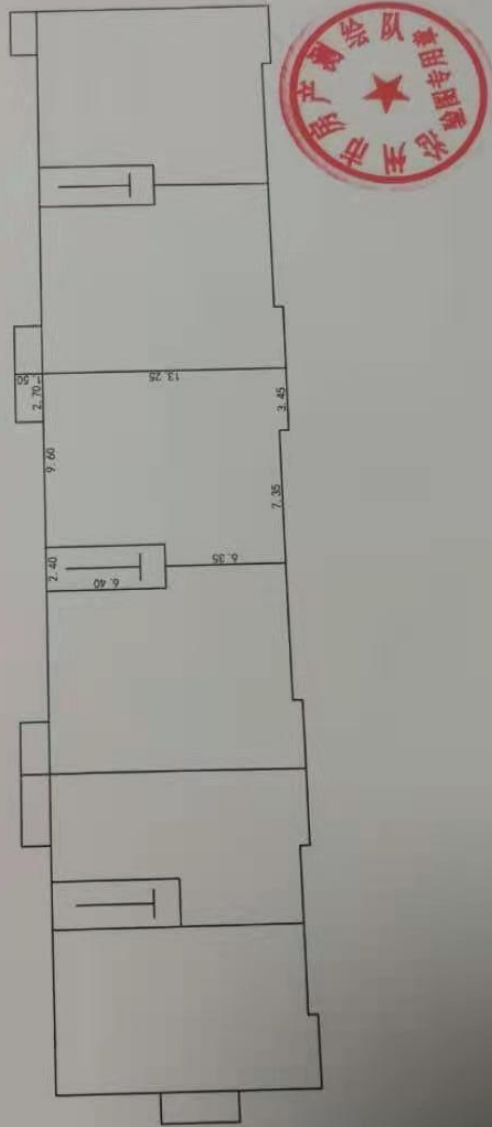
书记员 刘书墨



房产分层分户图

丘号	02070022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m ²)	132.660
幢号	7	层数	4	分摊面积(m ²)	12.510
建成年份	2002	层次	3	产权面积(m ²)	145.17
座落	运河区顺城街建新大厦住宅3#楼2-301				

北 ↑



沧州市房产测绘队

1: 300

记录人: 刘兆生

测绘人: 孙洪来

0046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68586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3-1

名称 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魏宏全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1日至 2033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土地项目信息咨询、
房地产投资咨询、房产买卖租赁中介、房屋面积测绘；各类单
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
估或者项目评估；财务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破产清算咨
询服务；企业兼并、企业资产重组及税务咨询服务（不含税务
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政府采购代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
路289号长安广场2209、
2205、2207、2208、2210室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全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89号长安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68586013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3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4726

姓名 / Full name
赵翔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302419740924324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08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5880

姓名 / Full name
刘茂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31974081833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07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